

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马宇平

“法庭”里的法治课

生法庭的指导老师讲：“不要搞形式主义，更不要去搞官僚主义。”

“法治素养本身就是政治学科的核心素养”

从“被告”席上下来，谡涛照例主持了一节班会课。一名旁听了学生法庭审理的学生突然提议，高三年级组应该去学生法庭起诉高一高二年级组，确定连廊上厕所的使用权问题，“捍卫高三年级的厕所使用权”。

学生们一下子来了精神。在学校里有一条约定俗成的规定，连廊上的厕所为高三年级专属。但今年，他们发现总有其他年级的学生就近使用，导致厕所门口的队伍排到走廊。老师们意识到“这是个问题”时，已有高三学生自发地在厕所门口贴了好几版“告高一高二年级书”。

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，如果诉高一高二年级，根据学生法庭“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”，“法官们”该从哪里挑选呢？很快有了答案，诉高一高二年级，请高二年级参照判决结果执行。

学生们开始逐条理清，诉讼理由是什么，证据要从哪些方面去找，证据要采用什么样的形式。

所有问题都讨论好了，一名学生泼了冷水，“你们起诉有什么用呢？”在他看来，即便胜诉了，但如果还有别的年级学生来，我们能怎么办呢？

与真正的法庭不同，学生法庭的判决效力是基于学生和学校对于学生法庭的信赖和承诺，在校内也是不具备强制力的。“虽然他们败诉了也不会受到什么惩罚，但我们在一个严肃的场合里，确认他们的做法是不合适的，违反了校园里普遍认可的规范。”谡涛向学生们表达着自己的观点，“他们执行不到位，我们就继续起诉他们‘行政不作为’，这对他们也是一种批评。”

但谡涛都没意识到，这样的起诉不会被学生法庭受理。根据他和几位老师编写的《衢州一中学生荣誉评选和违纪处罚异议起诉、审理实施办法》，目前学生法庭受理的范围是有关学生荣誉评选和违纪处罚异议案件，“原告”必须是本校学生，“被告”为年级组或学生违纪处罚委员会。他们的案件不在受理范围。

赵超则告诉学生们，在学校里本来就是学习，过程的学习价值最大。在他看来，法治社会里对法治的信仰，不是说做了一定就会成功或者怎么样，但这值得你去做，要坚信这样做是对的。

“本身教育就是充满着理想色彩的事业，他们这么年轻，哪怕是失败也可以去尝试和体验一下。”赵超说，“我觉得我高中就少了这样一个过程。”

在黄科看来，“法治素养本身就是政治学科的核心素养，学生们应该具备这个能力”。

学生法庭的运转还在摸索，有很多“特殊情况”。比如开庭时间，学生法庭受理后，会把开庭时间尽量放在学生活动较为密集的科技活动节期间，避开考试周。庭前会议也省略了，毕竟凑齐不同年级的原被告和法官们不容易。立案庭暂时由年级校长的信箱代行职能——这很有可能就是“被告方”收到起诉书自己的材料，再主动交给学生法庭的指导老师来协调开庭。

几位指导老师相信，学生的起诉状不会石沉大海。郑友民要求每个年级校长们，必须将校长信箱收到的每个信件逐一落实，并在每周一早晨6点半的各年级晨会上向学生反馈。

上一周，谡涛的信箱收到了13封信。有的反映寝室漏风，有的要求更换下午跑操时的歌单，还有批评谡涛本人的——“发型很奇怪”。在周一的晨会上，他向学生们逐一反馈，至于他的发型，他解释：“上周参加教学比武鱼头烂额，没有注意发型，我已经整改完毕。”

“庭审”的视频被发到网上，有全国各地的学生在评论区表示羡慕，也有批评他们“私设公堂”。谡涛只简单浏览了评论，没有回复，高三压力大，作为年级组长，他几乎每天早上6点到校，晚上11点离开。

“在网络平台上评论是很随意的，他们可能都没了解具体内容就开始评论。”谡涛说，他认为依法治国理念在全国落实，学校有责任“培养基础的、合格的、有法治意识的公民”。

(本文图片均由受访者提供)



学生法庭庭审现场。



指导老师帮“法官”们规范判词格式。



学生法庭开庭现场。



“原告”的班主任作为“被告方”证人发表证词。

努力了1年多后，浙江省衢州市衢州一中高三年级校长谡涛终于把自己送上了“被告”席——在自己的学校，他和自己的学生一起站上了“法庭”。

“法庭”是他推动成立的，受理学生荣誉评选和违纪处罚中的有关争议。除了“被告”，这里的其他角色都是学生——学生“原告”起诉，学生“法庭”受理，学生“法官”判决。学校要执行这个学生法庭的判决结果。

这一次，高三学生郭宝成因为在教室里玩手机被取消了上一学期的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他对这项处罚不服，将年级组“告”上了学生法庭。谡涛作为高三年级组“法定代表人”出庭应诉。

尽管没有胜诉的把握，但谡涛在校园里几乎逢人便邀请到场旁听。校园广播也将开庭信息作为“重大事项”进行播报。“学校要依‘法’行政，如果我们有异议的话，可以去争取自己的权利。学生法庭可以听取我们的意见，它是一个平等对话（的机会）。”学生法庭的“法官”高二学生廖宸希说。

学生法庭是模拟了法庭的形式，解决的是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真问题

开庭时间定在一个周二下午的自习课。

印在一张A4纸上的“学生法庭开庭公告”贴在教学楼楼下最显眼处。它的“底板”是一块两米多高、三四米长的宣传栏，上面印着近百所高校近年来的录取分数段。公告短暂地覆盖了宣传栏的一角。

谡涛在自己授课的班级找了兩名“律师”，他们花一节自习课的时间，仔细研究了原告的“起诉状”，完成“答辩状”并提交给学生法庭。

廖宸希和其他3名高二学生分别担任当天出庭的审判员、审判员和书记员。他们在开庭前的四五天接到“上岗通知”。在衢州一中，想要成为“法官”或者“诉讼代理人”，都得过了学校的“司法考试”才行。他们是今年学校“司法考试”高二年级的前四名。

高二年级的思想政治课教师赵超前也是学生法庭的推动者之一，他把行政诉讼的庭审程序打印出来，分发给“法官”们，并建议他们利用周末时间，浏览中国庭审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。按照教学进度，高二的学生在下学期可以从政治课堂上学到这些内容。

学生法庭设在思想政治课的多功能教室。根据不同的教学需求，这间特殊的教室可以变换出多种场景：安上表演架，可以模拟人民代表大会的开会现场；吊顶的钢丝绳悬挂上各国国旗，接通翻译机，可供模拟联合国的活动使用；还能变成辩论赛、抢答赛的现场，教师也可以用这里的录直播设备和收音器。模拟法庭的陈设是这间教室的常态化状态。

尽管这些“法官”们第一次进入学生法庭，但他们对这些模拟法庭的陈设并不陌生。读初中时，学校组织“模拟法庭”活动，那是根据生活中已判决的案例进行改编的情景剧，“提前写好剧本，照着演”。在“模拟法庭”里，我们的职能更像“演员”。

谡涛说，学生法庭和模拟法庭活动不同，学生法庭是模拟了法庭的形式，解决的是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真问题。”

郭宝成和做律师的父亲去过法庭。这次，他的起诉状也得到了父亲的指导。“我都困得不行去睡觉了，我爸还要坚持帮我写份证人证词。”

“法官”们比原被告及双方代理人早到几分钟梳理流程。廖宸希把主持庭审需要说的每句话都写在纸上。“书记员”舒海霞只带了印着庭审程序的那张纸，她索性把纸翻过来，准备做庭审记录。

学生们做了尽可能多的准备，但开庭当天发生了不少“超纲”的事。

下午开庭，原告的“诉讼代理人”邱铂洋上午才知道起诉状被复印了一份，交给了被告方手中，对方据此写了答辩状。

“他们都知道我要说什么了！”他跑去找政治课教师，试图投诉这种“不合‘法’”的行为。但老师告诉他，这样的行为合法合规，是行政诉讼程序里的一环。

“课本上没写啊。”邱铂洋有些懊恼。临近中午，他又得知，自己的班主任老师将

作为“被告方”证人出庭。他和“原告”在午饭时商量对策，也赶紧找了一名证人。

赵超前理解学生们，每次开庭前，都有学生跑来请教他。有的咨询如何找证据，有的想知道如果在校规里找不到依据，该参照法律的什么原则。

临近开庭时，40个旁听席位已经坐满，没座的靠墙或过道站着，“法庭”门口也挤满了前来旁听的学生。

没有谁能预知判决结果。“很严肃、很庄重、很真实，因为我们的判决关系到原告同学的荣誉称号和违纪处分情况。”“审判员”张泽亚回忆。

学生法庭的3位指导老师这次都到场了——谡涛坐在被告席，赵超前负责协助现场“法官”们，另一位高三年级思想政治教师黄春梅坐在旁听席，她没有刻意去限制旁听人数，“现在正需要在学生里广泛宣传我们学生法庭”。

“学生法庭”是真正有效的，可以帮助同学们表达自己的诉求，也可以帮助学校完善不合理的地方

开庭后，原告的“诉讼代理人”，高三年级学生邱铂洋努力平复下来，让自己尽念诉讼状时的声音不那么抖。

因为紧张，廖宸希别着材料的回形针掉了，他一时间找不到写“法条”的那张纸。已经到开庭判决结果的时候了，全场都盯着他，廖宸希顿了一下，靠记忆把依据的“法条”背了出来。

法学专业出身的黄春梅曾在法院实习，她在学生法庭里感受到了同样的“严肃、庄重，还有对法律的敬畏”。

但坐在被告席上，谡涛完全没有压力。有别于真正的行政诉讼，被告方便在学

生法庭败诉，只需要有错纠错，尊重学生的判决，不会受到别的处分。

谡涛介绍，学生法庭是根据学生需求逐渐出现的，它的雏形是20名学生组成的“仲裁庭”。

去年开始，学校改革学生评价体系，每位同学拿到一张荣誉奖励积分卡，校园内大大小小的荣誉评定全由积分说了算。学期末，有学生找到谡涛，告诉自己在省里书法大赛中获二等奖，却得不到荣誉积分。

“我觉得这类比赛也应该被考虑进去，但是我不能私自更改规则。”谡涛解释，学校现有的荣誉体系制定过程中，学生全程参与，学校收到的学生意见超过1100多条，并经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实施。

谡涛想到组建学生“仲裁庭”。学生代表们针对问题各自陈述理由，最后投票表决。后来几名政治学科教师提议，把仲裁庭和模拟法庭结合起来，组建学生法庭。

“学生跟你有冲突或者不理解你的时候，他在背后骂你，他要采取其他的方式发泄，现在我给他有效的途径。”他希望学生们多讲多辩，“充分展现政治课的教学成果”。

刚开始，学生法庭的“法官”“律师”都由指导老师临时指定。“这样一‘指定’就有倾向性，很多同学就会问‘为什么不指定我？’”所以后来又想我们国家是怎么去处理这个问题的，就想到了司法考试，所以我们学校自己的司法考试就出来了。”谡涛说。

今年6月，暑假来临之前，衢州一中发布了学校“司法考试”的通知。高一高二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，考试范围是高中思想政治必修3《政治与法治》，选择性必修2《法律与生活》，学校的《学生荣誉体系建设方案》和《学生违纪处罚实施办法》。

“我们整个学生法庭的设计与思想政

治课教学实践融为一体，对于学生的学业是有帮助的。”负责命题的黄春梅解释，比如整个诉讼过程，包括开庭的环节，也是高考的内容，是政治教学的核心内容之一。

考场设在食堂。在新学期的一节晚自习，报名考试的500多名学生每4人一桌。“法官”郑思语坦言，学校“司法考试”的通知贴在每个班级的班级公告栏。她报名参加，最初是为了获得4-6分的荣誉积分。至于通知中提到的“司法考试通过者可获得衢州一中学生法庭法官任职资格”，几乎被她忽略了。直到参加完庭审，她才觉得“这件事挺有意义的”。

据统计，两年里，衢州一中的学生法庭受理异议起诉11件，撤销、变更原课单28件。有一次学生用翻译笔在自习课听音乐，学校参照违规使用手机的规定给予处罚。学生起诉到学生法庭。学生法庭审理认为：用翻译笔听英文歌曲属于外语学习行为；手机和翻译笔有本质的不同，《学生违纪处罚实施办法》并无使用翻译笔违纪的规定。参照《行政处罚法》“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”的原则，撤销学校的处罚决定。

“学生法庭是真正有效的，可以帮助同学们表达自己的一些诉求，也可以帮助学校完善一些不合理的地方。”在郑思语看来，“学生法庭是为学生做好事的”。

“所有的教育其实都围绕关系展开”

谡涛站上“被告”席的这一次，学生法庭的“法官”们在休庭合议期间花12分钟讨论并作出判决。“经审理查明”法庭予以确认“证据确凿，事实清楚”等字眼已经落在之前准备的判决书模板上。赵超前帮他

们检查了一下格式，“审判员”“书记员”依次签名，“审判长”签发了判决书。

学生法庭判决认为，高三年级组以本学期违纪事实，取消郭宝成上学期获得的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于法无据。根据查明的事实和《衢州一中荣誉体系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撤销被告高三年级组关于取消郭宝成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。

谡涛败诉了。判决第二天，他代表高三年级组补发了郭宝成的“三好学生”荣誉证书。他特地和拿着“三好学生”证书的郭宝成合影，让对方笑得很开心。

在和“原告”简单复盘后，邱铂洋立即投入到了高考复习中。再钝感的人，一踏进高三教学楼也能嗅到高考的气息：一楼大厅新入场了咖啡机，二楼转角处的高考志愿填报资料，办公室地上摆起来半人高的《5年高考3年模拟》，大书背着知识点跑向食堂的学生，更密集的省市联考。

学生法庭在校园里公开“露脸”的机会并不多，还没有“月考”来得频繁。“虽然我们的高考压力很大，但是我们的教育不就是你有多大空间，你有这个裂缝，你给它掰开一点，能掰开多少算多少，这是我们可以做到的，为什么不去做呢？”赵超前说。

衢州一中党委书记郑友民也支持学生法庭。“家长对高考成绩有期待，（我们）当然有很大压力。”郑友民说，“但是著名教育家顾明远老先生说‘教书育人在细微处，学生成长在活动中’，活动就是最好的育人载体。”在他看来，学生法庭是消除分歧、建立信任、融合关系的一条途径。“教育学首先是关系学，所有的教育其实都围绕关系展开。”郑友民说。他特意对几位学

事件观

□ 杨鑫宇

把他们打成“筛子”，“漏风”的就是教育

“举报”甚至“报案”的渠道。已实施3年多的“强制报告制度”正是这种“警惕”和“责任”有效的法律实践。

然而，在另一些情况下，“举报”会显得有些违背常识。

几个月来，我关注到不少举报老师的新闻，有老师因为作业布置得“太少”而被举报；有老师穿了一条裙子，被学生家长投诉“穿得妖里妖气，不像正经人”；还有一名年轻教师，入职第二天就被家长举报没有经验、带不好班，令人哭笑不得。如果这些“举报”还能被教师以“无奈”视之，被学校以“加勉”处之，那么另一些举报则不是荒诞剧，而是恐怖片。

《半月谈》杂志曾发表一篇名为《不实举报等增加趋势，不少教师如履薄冰明哲保身》的报道，提到仅在2021年，就有7起幼儿园虐童、性侵等不实举报在家长中引起巨大恐慌。此外，有学生因未获得奖学金耿耿于怀，伪造聊天记录诬告辅导员；有自媒体包装陈年旧案，制造

“虐童”情况频发的假象；有网友以讹传讹，在一些教育类新闻事件发生后，广泛传播未经核实的推测。

这些恶炒作“师德”话题、污名化“教师”群体、煽动公众情绪、获取流量关注的举报，让不少教师在不利舆论环境中如履薄冰，破坏家校互信，伤害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。

我有一个采访对象，是一名中学青年教师，他刚从大学毕业，参加工作不久。对那些“扩大化举报”教师群体的现象，他坦言“还没有太多亲身经历”，但很能共情那些无辜遭遇举报的同行。他曾对我说，自己并不反对家长举报——身为教师，他当然知道家长有权监督教师的职务行为，也愿意接受批评意见。但他同时觉得，举报应当针对确实存在的问题，而不能偏离保障教育质量与教学秩序的初衷，变成对教师的“挑剔”“刁难”和“扫射”。

据这位青年教师回忆，他刚入职时，曾和年轻同事一起，在会议中收到校领导

的提醒：“我们所在的区，家长投诉渠道很多，有校长信箱，也可以打12345，还可以找区教委。本区家长普遍较为重视子女教育，家长投诉学校是十分常见的情况。”在他看来，那一次，校领导的提示既有对青年教师应当尽职尽责的鞭策，也有对他们的安慰、爱护和担忧——领导讲述了一些“无厘头”的案例，表示“明知不是老师的问题”。

这位青年教师记得一个“夸张的例子”。有一名学生家长，对孩子座位上的座位不满意，找班主任调整。班主任考虑到之前的座位安排是学生自治决定的，没有同意直接干预。没想到，就为这件事，家长到校长办公室闹了一上午还不肯罢休。通常情况下，家长有投诉，学校必须要回应，即便投诉不合理也要耐心回复。对此，校领导说，没投诉是不可能的，只希望尽量减少投诉，只要工作没问题，应对家长，态度不卑不亢就可以。

在校园内，对学生来说，老师和校领

的……有冲劲者被善意驱使，不假思索与核实地传播；有好事者跟风表态，变成无数“跟帖”中一颗无知的子弹。最令我悲哀和愤怒的是，归根到底，举报、攻击教师这个群体，成本低到无以复加。作为教育中最坚的力量，他们大部分身在基层，收入不高，时间稀缺，社会关系单纯……并不具有多少还击诋毁的力量。然而这个群体因为高“孩子”、高“未来”最近，又几乎在每个人的“经历”里存在过，是天然的“最大公约数”，具有极强的“话题度”，很能调动家长和大众的神经，也就特别容易被拿来“开地”——谁都能过来打两下，以“据我所知”和“保护孩子”的名义。

会不会有很多教师在这样的环境中瑟瑟发抖，什么创新、改革、惩戒权……还是不要了，宁愿“无为”，但求“无过”。一闻风起起互联网和社会大众一切角度审视、满足所有人完美想象的教室，不会链接到更光明的未来。

把教师打成“筛子”，最终“漏风”的是我们的教育。

回到南京中医药大学的课堂，如果医学院讲人体和行为学都是尴尬的事情，那么请用鲁迅先生那犀利的眼光去扫描——看到白花花的手臂就浮想联翩，到底是谁应该被批评。